**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學年度校內重大慶典視覺設計徵件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增進本校學生參與慶典活動視覺設計之機會，特此徵求學生發揮想像力及創意，以學年活動為範疇進行該年度系列化的慶典活動主題及主視覺設計。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學生會、畢業委員會。

三、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四、徵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星期二)17:30止。

五、繳交資料：請於徵件期限內將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jan@mail.ntcu.edu.tw信箱 (信件主旨：姓名-中教大慶典活動設計徵件)。

(一)報名表 (檔名：姓名-報名表 pdf. )

(二)同意書/切結書 (檔名：姓名-同意書/切結書 pdf. )

(三)慶典視覺作品 (檔案格式：jpg格式檔、1080px × 1080px、色彩模式CMYK、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 )。

1.家長訪校日 (檔名：姓名-家長訪校日jpg. )。

2.校慶 (檔名：姓名-校慶 jpg. )

3.畢業典禮 (檔名：姓名-畢業典禮 jpg. )

六、設計內容、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家長訪校日** | **校慶** | **畢業典禮** |
| 設計內容 | 1.主視覺Logo | 1.主視覺Logo2.主題箴言3.校慶對聯 | 1.主視覺Logo2.主題箴言 |
| 說明：1.主視覺Logo：設計元素除包含週年、西元年外，另須說明設計理念。2.主題箴言：敘明出處及意旨，以4字\*2或5字\*2或7字\*2方式呈現。3.校慶對聯：以7-12字\*2方式呈現。 |
| 評選方式 | 第一階段：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參賽者作品審查作業。第二階段：由學生事務處聘請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擔任評審委員，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分。第三階段：辦理校園網路投票。 |
| 評分標準 | 1.評審委員評分：70%。(1)參賽者至評審會議進行簡報，說明設計理念與展示示意圖(學校首網banner橫幅、路燈旗、典禮會場噴圖海報、校門口噴圖海報等)。(2)評審委員就徵件作品「專業表現、設計理念、主題契合度、創意獨特性」等項目進行評分。2.校園網路投票：30%。校園網路投票名次之配分為第一名30分、第二名27分、第三名24分、第四名21分、第五名18分、第六名15分、第七名12分、第八名9分、第九名6分、第十名之後3分。 |

七、獲選獎項：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12,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6,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 作3名：獎金各新臺幣1,500元及獎狀乙紙

八、獲獎名單及作品：113年6月5日前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得獎者將另行通知領獎程序。

九、首獎作品將作為本校當年度慶典系列活動之視覺意象，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設計慶典系列活動之設計物出圖及圖樣微調等作業，並提供可編輯之向量圖AI、EPS、SVG或PDF檔案，後續協助設計費用以基本時薪另計，主要設計物如下表：

|  |  |  |
| --- | --- | --- |
| **家長訪校日** | **校慶** | **畢業典禮** |
| 請柬 | 請柬 | 請柬 |
| 學校首頁banner | 學校首頁banner | 學校首頁banner |
| 手冊 | 典禮會場噴圖海報 | 典禮會場噴圖海報 |
| 海報 | 民生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 民生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
| 家長/師長簽到表 | 英才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 英才校區大門口噴圖海報 |
| 單位展示牌 | 求真樓門口噴圖海報 | 求真樓門口噴圖海報 |
| 其他 | 行政樓對聯 | 路燈旗 |
|  | 路燈旗 | 海報 |
|  | 海報 | 電子看板 |
|  | 電子看板 | 程序冊 |
|  | 程序冊 | 家長/師長簽到表 |
|  | 家長/師長簽到表 | 其他 |
|  | 其他 |  |

十、徵件活動流程：

|  |  |
| --- | --- |
| 日期 | 項目 |
| 113年3月1日~4月19日 | 徵件報名 |
| 113年4月22日~4月26日 | 辦理參賽作品審查作業 |
| 113年4月29日前 | 公告通過審查名單 |
| 113年4月30日~5月10日 | 參賽者進行簡報製作 |
| 113年5月10日 | 參賽者繳交簡報檔 |
| 113年5月13日~5月17日 | 召開評審會議參賽者至會場進行簡報 |
| 113年5月20日~5月27日 | 辦理校園網路投票 |
| 113年6月5日前 | 公告獲獎名單及作品 |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請完整填寫報名表，缺交、資料不全或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列入評選，亦不另行通知。

(二)參賽作品請依本辦法規定創作，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稿，請自行保留底稿。

(三)參賽作品須為原創，禁止抄襲或透過AI自動生成作品，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及收回獎金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參賽作品必須未於任一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編印成出版品者亦不得參賽，同時不能侵犯第三方權利。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資格。

(五)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名次，參賽者不得異議。

(六)參賽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七)得獎作品，本校依法有權複製、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發行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同時得獎者需簽署原創確認切結書、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上者，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